



1949—1992

中共濟南黨史

大事記

濟南出版社

中共济南党史大事记

(1949·10~1992·12)

中共济南市委党史研究室
济南市档案馆 编

济南出版社

中共济南党史大事记

中共济南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济南市档案馆

责任编辑：赵钟云

济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封面设计：侯文英

(济南市经七路215号)

封面题字：武中奇

济南长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998年7月第1版

印张：20.06

1998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506千字

印数1—3000册

ISBN7—80572—949—2/K·56

定价：32.00元

(如有倒页、缺页、白页直接与印刷厂调换)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孙淑义		
副 主 任	谢玉堂	李启万	孙常印
	段义和		
委 员	赵正平	邢玉墀	牛洪恩
	温松林	左 连	

顾 问

牛子重 诸葛士廉

编辑领导小组

温松林 左 连 潘洪安 孙兆舜
赵清滨 刘春明 曹合仁

编 辑 组

组 长	曹合仁		
编 辑	刘立和	李延军	冯太让
	刘博慧	程 锦	牛光昇

编 辑 说 明

一、《中共济南党史大事记》主要记载了 194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中共济南市委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而制定的重要决策；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市地方武装、市各人民团体的重大活动；全市工业农业、财贸城建、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和重要成果；市和区、县（市）党政领导机构的建、撤、并、合及市级领导人的变动，区域变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及上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济南市的重要活动，以及必须记述的其他大事。

二、本书以编年体为主，同时采用记事本末体，集中反映某些重大事件本末面目和演变过程。

三、书中市级领导人一般只写明任职时间。凡选举的领导人，按当时选举的时间和顺序收录。对领导成员的工作分工情况（包括主持工作的副职），均不予以写明。

四、本书中个别事件及其评价或需进一步说明面条目中不宜反映的，则以页末注释说明。

五、本书条目按事件发生的日期排列。日期不详的则按月或年的顺序排列。

六、书中凡使用“济南市”、“全市”、“市”名称时，其区划系指当时的区划范围。

七、由于编写水平所限和资料的缺乏，本书可能存在一些错漏之处，我们敬请各位领导和读者给以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 年 2 月

目 录

概 述	(1)
-----------	-----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至1956年9月)

1949年	(49)
1950年	(52)
1951年	(66)
1952年	(78)
1953年	(85)
1954年	(92)
1955年	(101)
1956年	(109)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年9月至1966年5月)

1956年	(121)
1957年	(123)
1958年	(134)
1959年	(146)
1960年	(154)
1961年	(168)
1962年	(185)

1963 年	(196)
1964 年	(208)
1965 年	(221)
1966 年	(234)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5 月至 1978 年 12 月)

1966 年	(245)
1967 年	(254)
1968 年	(268)
1969 年	(274)
1970 年	(299)
1971 年	(311)
1972 年	(326)
1973 年	(339)
1974 年	(347)
1975 年	(357)
1976 年	(370)
1977 年	(382)
1978 年	(392)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8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

1979 年	(407)
1980 年	(423)
1981 年	(440)
1982 年	(454)

1983 年	(469)
1984 年	(488)
1985 年	(507)
1986 年	(517)
1987 年	(529)
1988 年	(539)
1989 年	(551)
1990 年	(565)
1991 年	(579)
1992 年	(592)
附 录	(610)

概 述

济南是山东省省会,是山东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市总面积 8227 平方公里,市区面积 2119 平方公里,辖历下、市中、天桥、槐荫、历城 5 个区和长清、平阴、济阳、商河 4 个县及章丘市,1992 年底总人口 5307021 人(非农业人口为 1660117 人),由汉、回、满、维吾尔、蒙古等 37 个民族构成。1990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将济南划入沿海经济开放区。1994 年 2 月,济南市的行政级别被确定为副省级。

新中国建立后,济南市行政区划多次变化。1949 年 10 月,济南市辖城区、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等 10 个区。1950 年 8 月,建立郊区办事处,作为市政府管理郊区的派出机构。1951 年 1 月,全市行政区划进行了较大调整,将 10 个区调整为第一、二、三、四、五、六等 6 个区和郊一、郊二、郊三、郊四、郊五等 5 个郊区及梁家庄乡,泺口镇。4 月,撤销梁家庄乡,设立郊六区。1955 年 1 月第一、二区合并为第一区。9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市辖区及县辖区公所的名称应改按地名称呼》的规定,第一区改为历下区,第三至第六区依次改为泺源区、天桥区、市中区、槐荫区;郊一至郊五区也改按地名命名,撤销郊六区。1956 年 7 月,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撤销泺源区建制,其所属区域分别划给历下、市中、天桥 3 个区;撤销济南市郊区办事处,设立济南市郊区。1958 年 1 月,济南市郊区并入历城县,历城县划归济南市。9 月,章丘县、长清县划归济南市。10 月,撤销泰安专区,其所属新泰县、莱芜县、宁阳县和泰安市划归济南市。1959 年 9 月,将新泰县孙村公社一部分地区划

出,设立新汶市,归济南市管辖;平阴县、肥城县划归济南市;撤销长清县,其行政区划分别划归历城、肥城和平阴县。12月,撤销市中区,其所属区域划归历下区、槐荫区;新建市东区,管辖历下区以东、郭店以西的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1960年1月,平阴县划归菏泽专区。6月,恢复市中区建制;市东区与历城县东郊人民公社合并,建立东郊区。1961年2月,平阴县又划归济南市。4月,恢复长清县建制;重建泰安专区,除历城县仍属济南市外,新泰、莱芜、宁阳、肥城、长清、平阴、章丘、泰安、新汶等9个县(市)划归泰安专区。6月,撤销东郊区建制。1978年11月,章丘、长清两县划归济南市。

进入新时期以来,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充分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逐步过渡到市管县的行政区划体制,济南市行政区划作了几次大的变动。1980年4月,重设济南市郊区。1985年3月,平阴县划归济南市。1987年4月,为利于全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更好地发挥省会城市和中心城市的作用,撤销历城县和济南市郊区,设立历城区。1990年1月,济阳、商河两县划归济南市。1992年8月,撤销章丘县,设立章丘市。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济南市委领导全市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经过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谱写了新的篇章。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为恢复国民经济而斗争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完成,开始了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新中国成立初期,经济恢复刚刚开始,长期的战争创伤急待医治。郊区土地

改革还没完成,财政状况还很困难,人民政权还没有完全巩固。市委和全市人民面临着严峻考验。1949年底,全市工业总产值只有1.10亿元,全民工业企业仅有固定资产3000万元。财政收入仅750万元,财政经济面临着严重的困难。财政赤字庞大,通货膨胀,物价不稳,生产萎缩,失业众多。

面对建国初期的复杂形势和种种困难,市委认真执行中央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为了恢复发展经济,市委根据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三中全会制定的方针政策,把恢复发展国民经济作为全市首要解决的问题。全市加强了对工业生产的领导,实行了稳定物价和统一财经管理,取缔投机活动,严禁黄金、银元、外币在市场上流通,规定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生产、生活资料(如粮食、棉花、棉布等)实行计划购销,又紧缩银根,打击投机资本。同时,还采取了核实编制、清理仓库、控制资金投放、整顿税收等具体措施。从1950年开始,市委加强了税收工作,发行了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以增加国家收入,减少货币流通。经过采取一系列措施,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通货膨胀得到抑制,国民经济状况开始好转。

1950年1月,政务院通过《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市政府于2月6日发布土改布告。指出,彻底废除封建剥削制度,没收地主土地,征收富农出租土地,收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此后,市委、市政府抽调380余名干部参加郊区土改。济南市第八、九、十、十一等4个区共32个乡,156个村,23693户,96876人,于春耕前开始土改,进行分配土地、划定阶级成分等工作,有10700户贫苦农民分得土地。1951年6月,土改基本结束。土改的胜利,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的基础,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为争取全市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推进工业生产创造了重要条件。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同年10月8日,中央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10月1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与此同时,市委发动全市人民开展了波澜壮阔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80%以上的人口参加抗美援朝的爱国行动,普遍订立爱国公约,以搞好生产和工作的实际行动,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广大青年踊跃报名参加志愿军。仅“一二·九”爱国运动15周年前后,就有3582名青年学生报名参加军校。还有成千上万的铁路职工、汽车司机、医务人员和民兵组织了运输队、担架队、医疗队到朝鲜前线担任战地运输、勤务和医疗工作。全市人民还广泛地开展了捐献飞机大炮,慰问志愿军和优待烈军属的运动。截至1951年9月10日,共捐款69.75万元,战斗机27架。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极大地鼓舞了全市人民的革命斗志和劳动热情,成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推动社会改造的巨大动力。

1950年10月10日,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指出,必须对于一切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予以严厉制裁,坚决纠正镇压反革命中“宽大无边”的偏向,全面贯彻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市委于1951年1月21日发出镇压反革命指示,全市开展了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运动,着重打击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分子。4月1日,市委、市政府采取镇反统一行动,一举逮捕了潜伏的逃亡恶霸地主、伪顽杀人凶犯、城市恶霸分子等1233名,处决了其中的首恶分子。通过镇反,基本上摧毁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派遣潜伏在济南市的残余反革命势力,使得基层政权进一步掌握在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手里,大大地安定了社会秩序。

与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相配合,市委还领导全市人民进行了多方面的民主改革。在国营工交企业进行反对封建把头制度,清除隐藏在企业的封建残余势力,把一批在群众中有威信的和职员提拔到行政和管理的领导岗位,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

代表会议，吸收工人参加工厂管理，实现企业管理民主化。街道民主改革同样取得了相应的积极成果。

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法律。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婚姻制度。市委为广泛宣传《婚姻法》和贯彻执行《婚姻法》进行了大量的思想和组织工作，有效地推进了全市妇女的解放。

市委还发动全市人民，取缔旧社会遗留的卖淫嫖娼、贩毒吸毒、聚众赌博等各种丑恶现象，取缔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组织。

在恢复工业生产中，市委强调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依靠国营经济的领导，推动合作经济、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共同发展。由于挣脱了旧社会生产关系的束缚，工业生产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1949年，全市只有12个行业，16种主要产品，百人以上的企业不过30家。党和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在较短时间内，工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为了恢复农业生产，市委采取减轻赋税、发放农贷、疏导供销、推广技术、奖励丰产等措施，特别是动员兴修水利，根治黄河，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市委还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农民之间的劳动互助，并开始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

如何对待私营工商业，是建国初期全党面临的一个至关紧要的大问题。市委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对私人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扶持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使其走上新生。同时对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进行了适度调整。通过加工定货、统购包销等方式，逐步把私人工商业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促进了私营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到1952年底，私营商业的零售额比1949年增加了2倍多，对国民经济的恢复起了积极作用。

“三反”“五反”和整党整风

1951年12月1日，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做为贯彻精兵简政、增产节约这一中心任务的重大措施。此后，全市开展了“三反”运动，这是共产党执政后为了抵制和克服资产阶级的腐蚀、保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所采取的一个重大的行动。市委确定以清剿贪污分子特别是大贪污犯为重点，在全市开展“三反”运动。毛泽东对济南市委12月27日关于部署开展“三反”运动的报告作了重要批示，称“济南市委这个报告很好，请转各大城市参考，并在党刊上发表。”同时指定济南市为开展“三反”运动的中央联络点，为中央指导“三反”运动提供参考依据。在“三反”运动中，首先由领导干部检查官僚主义、右倾思想和某些浪费现象；接着号召坦白和检举，并且在广泛发动群众的基础上，组织“打虎队”，围攻大贪污分子；最后进行核实、定案、处理。全市共揭露出贪污分子1254人，定案处理了813人，追回赃款221万元。在整个斗争过程中，贯穿着批判资产阶级丑恶思想的教育。

1952年1月26日，在“三反”斗争进入高潮的同时，中央又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全市接着开展了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市委发动广大工人、店员群众对资本家的不法行为进行揭发、检举，同时要求不法资本家坦白交待自己的问题，号召全市工商业者，打破顾虑，放下包袱，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大胆地坦白检举贪污、行贿、偷漏国税、盗窃国家财产的一切非法行动。2月5日，市委向中央报告了济南市在“五反”运动中举行劳资见面会的情况和经验。10日，毛泽东对市委的报告作了批示：“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各大中城市党委同志们：兹将济南市委二月五日关于五反斗争的报告发给你们

仿行，并在党刊上发表。济南市委的领导艺术是成熟的，各城市正在开展五反斗争，必须研究济南同志的经验。”毛泽东的批示鼓舞了全市党员干部和群众，“五反”运动迅速掀起高潮。全市组建1100余人的检查大队，分三期对工商业户进行重点检查。根据团结绝大多数、孤立打击极少数的原则，全市最后确定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的131户，占全市工商业总户数的0.78%。到1952年6月“三反”“五反”运动以工人阶级的胜利而宣告结束。

通过“三反”、“五反”运动，纠正了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在各级领导机关和干部中进一步弘扬了廉洁奉公、艰苦朴素为人民的思想作风。同时，打击了资产阶级的违法活动，巩固了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推动了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此期间，为了加强执政党的建设，根据中央《关于全党全军进行大规模整风运动的指示》，从1950年8月开始，全市开展了整风运动。经过思想动员、学习文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整风总结等阶段，至年底，全市整风运动基本结束。经过整风，克服了党内存在的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作风，整顿和纠正了少数人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等问题。1951年9月，根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发出《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和发展新党员的计划》。决定对全市基层党支部进行一次整顿，对全体党员进行共产党员标准八项条件的教育，克服党在某种程度上组织不纯与思想不纯现象。在整党过程中，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发展新党员。1952年2月和5月，中央发出《关于“三反”运动应和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和《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7月15日，市委部署了整党建党工作。着重进行共产党员标准的教育，提高党员的觉悟与解决“三反”、“五反”中尚未解决的问题。全市整党分三批进行，于1953年6月底结束。在建党方面，“三反”“五反”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大批优秀积极分子被吸收入党，增加了党的新鲜

血液。全市党员由 1952 年底的 10636 名增加到 1953 年底的 13762 名。

经过各级党组织和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济南市国民经济状况有了很大改善,工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了一定提高,社会秩序日趋稳定,人民民主专政日趋巩固。到 1952 年底,工业总产值达到 2.71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1.5 倍,平均每年递增 35.3%。粮食总产 39765.5 万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27%。全市社会商品零售额 2.08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1 倍。

有计划的发展经济和工业化建设高潮

从 1953 年起,全市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工业化建设时期。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鼓舞下,全市城乡迅速形成参加和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的热潮。1953 年,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保证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的紧急通知》。济南市热火朝天的劳动竞赛运动进一步发展成为全市范围的技术革新运动。4 月,济南第二机床厂试制成功中国第一台 729 型龙门刨床。随后该厂又试制成功国内第一台 160 吨闭式单点压力机、B107 型单臂刨床。1954 年 12 月,济南铁工厂(今济南重型机械厂)试制成功国内第一台 55 型 5 吨和 8 吨凿井绞车。在技术革新运动中,各工厂企业组织职工提合理化建议,学习推广先进经验,依靠技术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解决生产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市委在选派大批干部,充实工业生产第一线的同时,还选拔 45 名领导骨干支援国家 141 项重点工程建设,抽调 191 名干部支援泰安地区工作。

工程技术人员和科学工作者在工业化中大显身手。大批大中专毕业生服从国家分配,兴高采烈地奔赴工业建设的最前线。郊区农民则努力增加生产,以积极交纳农业税和交售粮菜的实际行动支援工业建设。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存在,成为农民向国家、